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

地址：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

聯絡人：吳欣翰

聯絡電話：07-6279015

電子信箱：wra06058@wra06.gov.tw

傳 真：07-625098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水六管字第10350124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局函請本局就台南市區域內「河川區域」、「海堤區域」、「堤防位置及行水區位置」是否有相關禁限建條文或限制規定、是否有公告禁建限建之管制範圍等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3年7月2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631927號函。
- 二、相關土地如劃入河川區域、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堤管制區。其土地所在位置於水道計畫洪水位或海水暴潮潮位之下，恐有坍塌之虞。為維護人民居住安全相關建築行為需受管制；相關建築物，例如房屋、工廠等，均為水利法禁限建之列。
- 三、河川區域、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堤管制區相關建築管制之規定，分列於水利法第78條第一項第四款「河川區域內，禁止下列行為：四、建造工廠或房屋」。水利法第78條之3第二項「排水設施範圍區域內之下列行為，非經許可不得為之：一，施設、改建、修復或拆除建造物。」。水利法第63條及之5第二項「海堤區域內養殖、種植植物或

電子文  
文騎

9



\*1035012476\*

設置改建、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，非經許可不得為之」等規定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電  
交 2014-09-02  
16:52:14 文  
章

裝



訂

線

